

证券代码：300259

证券简称：新天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5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减持股份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宋红亮先生于2019年5月15日在减持公司股份过程中因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公司股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短线交易具体情况

1、减持公司股票计划

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监事、高管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司监事宋红亮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6%。

2019年3月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监事、高管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宋红亮先生在2019年2月11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票130,000股，成交均价3.08元/股。

2019年5月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监事减持股份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宋红亮先生在2019年4月18日-2019年5月7日期间累计减持公司股票263,500股，成交均价3.61元/股。

2、本次短线交易基本情况

2019年5月15日，宋红亮先生在实施减持公司股票操作时，由于操作失误，将“卖出”指令操作成“买入”，错误委托买入公司股票共计10,000股，减持及短线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情况	交易方式	交易数量（股）	交易均价（元/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卖出	集中竞价	309,486	3.54	0.026%
2	买入	集中竞价	10,000	3.55	0.001%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红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18,9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8%。

二、本次短线交易事项的处理

宋红亮先生本次买入公司股票属于操作失误所致，根据《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买入公司股票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

经公司自查，宋红亮先生的上述短线交易行为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针对本次误操作的处理情况如下：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的规定。2019年2月11日至2019年5月15日，宋红亮先生实施减持计划，最高卖出日成交均价为4.14元/股；2019年5月15日误操作买入10,000股，买入成交均价为3.55元/股，因此本次买入的收益为5,900元。宋红亮先生承诺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收益全部上缴公司。

2、受短线交易规则限制，宋红亮先生在上述短线交易行为发生后的6个月内，任何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都将构成新的短线交易。宋红亮先生已承诺自上述短线交易行为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买卖公司股票。

3、公司向宋红亮先生详细告知了法律、法规中关于短线交易股票的有关规定，并要求其严格规范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同时，宋红亮先生已深刻认识到本次短线交易的严重性，对本次误操作构成的短线交易给公司 and 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致以诚挚的歉意！

三、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四、备查文件

1、宋红亮先生出具的《关于误操作造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